

谁是催生“逃票攻略”的真正罪魁

社会热点

□王聃

五一假期到来,各种景区的“逃票攻略”频现网络,其中一些“攻略”不乏铤而走险之举,有些甚至要穿越悬崖峭壁。其目的,只为逃避高昂的门票。

首先必须申明,逃票本质上仍是“不道德的行为”,有悖基本的旅游市场秩序,况且,其多伴随种种侵权举动,隐患重重。不过,所谓长假期间各种景区的“逃票攻略”,显然并非今年才出现,它激起的总是围观者淡淡的忧愁:蒙上苍厚爱与历史呵护,我们身

边各种旅游胜地山清水秀,郁郁葱葱,但当旅游景区的门票价集体迈入“百元时代”,它已慢慢地成为一种不可承受之轻。形形色色的逃票行为当然不值得提倡,却也隐含着某种“消费不起”的无奈。

消费不起只因门票太贵,这确实是一种坚硬的事实,也容易让那些无法在美丽大地上自由行走的人把矛盾对准景区经营者。媒体的报道早就显示,不少旅游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超过70%。一边是利润的海量增长,一边是门票价格涨势的“遏不住”,这种不兼容的状态必须被纠偏。

但客观视之,暴利且高门票的状态虽然持续不已,却是“合规合理”

的:这些景区或为地方政府投资建设,或直接承包给了旅游公司开发,政府坐享巨额租金,它们的涨价行为要么是行政许可,要么本身就属于市场行为的范畴,涨价在程序上并不存在多大瑕疵。

所以,景区涨价的关键性追问其实在于:本是公共资源的景区,为何成了市场化的产品?本应体现出公益性与全民性的旅游门票价格,为何昂贵得让“逃票攻略”频现网络?一切都是缘于地方政府的逐利之心。作为公共利益与公共资源的守门人,较之旅游景区,地方政府更应该承担起的是监管责任,让我中华美景都能够得到善意保护与适度开放,让旅游行为成为开放性的文化活动,但许多地方

政府为了收回投资成本与获取高额利润,舍弃这些不顾,把管理权与经营权过度让渡给旅游经营公司,让旅游行为成为彻底的市场消费。监管与责任弱化之下,景区门票价格当然会一路飙升。

无奈的“逃票攻略”身后,躲藏的正是地方政府逐利之心,但“被迫的逃票”又远非逐利单一的负效应。让旅游景点过度市场化,除了让旅游者承担更大的成本支出外,最大的恶果在于:这是一种“竭泽而渔”式的破坏式开发。既然是市场化,旅游经营公司奉承的就只会是“利润最大化”原则,而它与景区保护本身是内在冲突的。它由此也必将不可避免地带来景区的被破坏乃至毁灭。对于不可复制

的名山大川来说,类似经营方式是灾难性的。

要让“逃票攻略”不再成为无奈的叹息,要让景区能够在开发与保护中达到平衡,眼下无疑需要重构地方政府与旅游景点之间的关系,变市场开发为保护性、公益性开发。

事实上,说到旅游,人们总不免说起徐霞客,和他那一部美轮美奂的游记,时至今日,因为没有时间,种种休假制度的难以落实,像徐霞客一样去旅游早已经成为诗意的传说,但无论如何,我们总不能用“逃票”这样的方式去丈量自己与景区的距离,让每一个人都拥有实惠的景区门票价格,这实在是地方政府必须兑现之国民权益。

“赴台游”低价团让人爱恨交加

言者有意

□周人果

原本以为随着赴台个人游第二批试点城市的开放,高涨的赴台热情终于得到释放了,不料,事实并非如此。近日,据台湾媒体报道,截至4月26日,陆客自由行第二批试点城市第一阶段开放的天津、重庆、南京、广州、杭州和成都等六市暂无市民递件申请。实际上,正如业界人士所言,赴台个人游发酵时期还未到,而对于大部分对台湾还不太熟悉的陆客来说,参与旅行社的组团游更为现实。

不可否认的是,当初台湾游吸引众多游客目光的其中一点在于,旅行社推出的低价团。抓住“贪便宜”的消费心理,部分旅行社尽可能将出团价格压低,然后再在旅游途中输出低劣的服务,结果最终遭致游客投诉。这种看似双方都不得利的事情却一直没有消停过,旅行社的低价竞争至今仍在继续,陷阱一直都在,恶性循环并未终止。

哪里有陷阱?游客怎么知道3000元不可能双飞台湾四天五晚住五星酒店呢?不是说集体采购可以压低成本吗?看似都顺理成章毫无漏洞啊。的确,这个价格是否真正低于成本价,只有行业内人才知其真相,消费者只能先听信了。先旅行,后收费,目前来说这是旅游未能打破的常规,不能验货后再付款,只能先付费后体验,是好是坏只能待旅程结束后反馈,投诉有理有据,则能获一定理赔,但投诉并未给这些旅行社致命打击,客源仍源源不断,质量一如既往的差。

如果要终止这种恶性循环,与其说纠正旅行社的经营模式,不如从纠正消费者错误消费观以及普及相关业内知识入手。不可否认的是,依据现今的国民收入水平,离全民旅游的真正实现还有一定距离,人们渴望出游,希望在别处找寻解脱,寻找快乐,但很多时候也会出现花钱买罪受的情况。人们希望旅行社的产品性价比高,服务到位,这本无可厚非,但也有一种虚假广告给予消费者一种错觉,比如888元双飞三亚五天四晚住五星酒店,但当消费者报名时,却告知此价格的线路已售完,只有1888元的三亚线路,这样并非直接侵害消费者利益,却营造了一种消费假象,让人们有了一个低价游的梦想。

有时一些习惯自由行的人们会常常笑跟团者很傻很天真:他们过分依赖旅行社,鄙视低价团又偏偏选择低价团。而随着人们对旅游的信息掌握得越来越丰富,对现今旅行社低价团认识的加深,积累了更多旅行的经验,就能自己分辨好坏。最终认清楚,买旅行社产品,图的是省心,买的是服务。唯有待买方市场越发强大和成熟,自知所需,明其规律,便不再为卖方市场所左右忽悠,也就不会再无形中认可低价团的存在了。

抓阄确定低保资格,何样的人生游戏

□文/丫丫 图/春鸣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湖南娄底涟源市抓阄定低保,76岁残疾老人廖文初因运气不好抓阄没抓到被取消低保资格。对此,涟源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证实了网帖所述内容,廖文初所在的棱角组初步选出9名低保对象,其后以抓阄的方式产生出3个名额。在媒体曝光后,4月28日有关部门回应称网帖的问题已获解决,并认定廖文初老人符合享受低保政策的条件。

在资源有限的情形下,以抓

阄决定分配,有时很公道。但对人的基本权利保障而言,以抓阄决定未免过于残酷。如此一来,似乎享受不到权利是那个人的运气不好,与政府本应提供的保障没有关系。如此抓阄看似公平实属要无赖。

在荒唐的评“右派”年代,有的单位为了完成上级的“右派”指标,无奈之下通过抓阄来决定谁当右派,即使你是一个不得罪任何人的老实人,也可能无辜地当上老右。

抓阄决定命运,一场场荒谬的游戏。



百姓观点

大象砸人是对人类的警告

□刘凯玲

4月29日,武汉动物园发生一起意外。一名游客扔石头逗弄大象,大象随即卷起石头回敬,将另一名游客砸伤。据悉,这是大象第二次抛物伤人,园方在大象馆外安装了一道3米高的防护网,并挂上警示牌提醒游客不要乱扔食物和石块,但仍有游客向大象乱扔食物等。

无聊游客逗弄大象导致大象发威,并非小问题。这其中既有游客素质问题,也与动物园方面管理不当有关。

何止是游客骚扰大象,在现实生活中,人类欺负动物,强迫动物表演的例子比比皆是。据媒体报道,在黄金周里,某动物园的小狗每天要跳绳400次,小黑熊每天要

在双杠上玩40个动作,海狮每天也要顶数十次皮球。超负荷表演,让部分动物显露疲态,有的甚至开始罢工。还有报道说,5岁的东北虎“雷雷”因为频繁演出累死。尽管有关部门早就下令禁止危险的猛兽表演,但是在利益驱使下,各种危险的游戏仍在继续。

很多动物特别是猛兽本性并不温顺,它之所以没有伤人,是因为它被圈养了,它有充足的食物保证,人类与它们在和谐相处,它们才暂时收敛了兽性。如果人类一定要打破这种平衡,用石子去逗弄它,也会激发其兽性。大象不发威,就可以任人欺负吗?尽管受伤游客伤势不重,但是大象还击伤人,给游客造成了惊吓与心理伤害。

猛兽伤人教训太多太多。6岁

女童在昆明某动物园被老虎咬死。北海小学生被成群鳄鱼吞食。武汉动物园的大象不堪骚扰两次用石头砸人。从频发的动物伤人事件中,我们看到了人类不尊重动物遭到报复的必然性。面对猛兽伤人事件,为何至今还有人置猛兽伤人的悲剧于不顾,乐此不疲地推出人虎合影的危险游戏,游客仍然要去骚扰动物呢?难道一定要把动物都逼上“造反之路”吗?

面对不断出现的猛兽伤人事件,除了游客的猎奇心理与商家的利益观作怪以外,相关职能部门也不能免责。虽说我不赞成某些动物保护志愿者关闭动物表演场馆的建议,但是动物不应该是任人欺负、玩乐的。

国家林业局新闻发言人曹清

尧曾表示,中国近年来野生动物的福利状况得到极大改善,这些措施包括对利用野生动物从事有悖人类情感的表演申请一律不予批准,停止给猛兽投喂活体动物表演等行为,规范动物园与马戏团动物表演活动。但是同样来自某地林业部门的消息说,迄今,《动物保护法》呼之不出,《刑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司法解释,对如何惩治故意伤害、虐待动物的行为没有具体的约束条款。

动物权利虽然不能与人相提并论,但它们也不应受伤害,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动物福利。完善动物保护立法,让动物基本福利与国际接轨,十分必要。我更期待保护动物成为社会的共识。这也是对人类的自我救赎。

劳动节,期盼着劳动的尊严

□王旭东

一年一度的“五一国际劳动节”如期而至,五一小长假也如期而至,我们的劳动者可在休息?是否在工作岗位上过节?是否正在“自愿”加班?是否正在为能否拿到节日加班费而纠结?能否享受节假日的休息权或获得合法的加班费,这都说明一个问题——劳动者权益是否得到维护。

“五一国际劳动节”本来是一个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特殊节日。一个十

分严肃并迫切的问题摆在我面前:在后金融危机时代,一些企业员工的生存状态仍在恶化,更多的时候只能牺牲健康来换取“饭碗”,换来“有尊严就业”,换来所谓的“合法权益”。

有人说:职场“过劳”就是“劳动劫”。因为休息权得不到保障,所以才会形成“过劳”,长期过劳,就会透支生命,身心处于亚健康,甚至“过劳死”。权益失去屏障,我们都可能成为“炮灰”。

预防“过劳死”,法律是“抢救针”。据悉,目前,我国法定的职业

病目录有10大类115种,过劳死不在其中。“过劳死”在法律上还是一块空白。新的《工伤保险条例》虽然对工伤界定作了调整,但“过劳死”还是排斥在外。我国对过劳现象及过劳死也必须进行法律干预、司法援助,让劳动者在法律保护伞下休息。

有观点认为,过劳问题,最根本的,还是社会制度设计不健全所致。目前,大多数人身上压着教育、医疗和住房三座新大山,每座山都逼着人“拼命”挣钱。再加上就业难,养老缺乏保障等,危机感、不安